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3刑初498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荣连元，男，1962年4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高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西堤头镇芦新河村新兴西街路南5条1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7月7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取保候审。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7］4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荣连元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9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晓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荣连元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7月27日，被告人荣连元在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工业区天津普荣自行车零件加工厂申请交通银行信用卡（卡号：4349101213882788），后开始透支使用。2014年8月17日，荣连元在最后一次还款200元人民币后不再还款。截至自2014年8月17日，荣连元透支使用该信用卡本金共计77607.4元。2014年6月17日至2017年5月26日，交通银行以电话、登门等途径进行多次催收，荣连元仍未还清欠款。

2017年5月26日，交通银行报案；同年6月16日荣连元偿还信用卡11万元；同年6月28日荣连元到公安机关主动投案。

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荣连元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建议本院对其判处拘役二个月至四个月，并处罚金，可以适用缓刑。

被告人荣连元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表示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3年7月27日，被告人荣连元在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西堤头工业区天津普荣自行车零件加工厂向交通银行申领VISA标准信用卡，卡号为4349101213882788，授信额度为7.8万元。自2013年8月1日起，荣连元陆续使用该卡消费。从2014年8月17日荣连元还款200元、2015年1月22日银行系统关联自动还款24.54元后，荣连元停止还款，截至2017年5月16日，荣连元共拖欠交通银行本金77607.4元及利息未归还。自2014年9月25日起，交通银行采取电话、信函等催收方式向荣连元进行多次催收，荣连元仍不归还欠款。后公安机关于2017年5月27日立案侦查，在案件侦查期间荣连元归还交通银行欠款本金、利息及费用共计11万元。

2017年6月28日，被告人荣连元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荣连元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并有被害单位陈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信用卡申请材料、催收记录、信用卡消费明细、银行还款凭证、常住人口信息、案件来源、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荣连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属于恶意透支，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荣连元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积极退赔，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荣连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3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郭 莹

人民陪审员 季景艳

人民陪审员 韩 超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孙 宜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